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日照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2、本协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日照市政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调促进、共谋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照市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日照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作出了“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富市、开放活市、人才兴市”五大战略部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运行。目前，日照市正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培育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公司与日照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照市人民政府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 1、项目名称：东华软件金融科技总部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 2、建设规模：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
- 3、建设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
- 4、项目目标：未来五年内，乙方预计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技术研发人员及配套服务体系规模预计不少于 3,000 人

（二）合作模式

甲方下属国有公司与乙方或其它合作方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平台载体，以及开展商业化运营的独立主体，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招商、投资管理、众创孵化、产业升级服务等业务。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统一给予乙方以财政扶持、招商奖励等扶持政策，以鼓励和支持乙方开展产业招商和产业培育工作；
- （2）甲方支持乙方合作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纳入有关重点扶持项目库；
- （3）甲方协助项目运营公司开展面向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招商、产业培育和产业服务等工作，以推动日照市新兴产业聚集和发展。针对符合“双招双引”、重点扶持产业方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政策的项目，积极协调有关财政、税收、科技、人社、工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给予重点扶持；
- （4）甲方协助乙方及本项目争创国家级及省级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资质认证；

(5) 甲方积极引导和鼓励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乙方及运营公司引进企业的公共服务产品；

(6) 为满足人才引进需要，甲方按照人才引进层次及日照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供公寓，用于支持招引项目引进高端人才；

(7)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接本地区相关的信息化项目；

(8) 乙方在甲方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子公司，甲方按当地招商政策提供办公场所及其他支持；

(9) 乙方在享受国家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为乙方提供其应当享有的省、市发展软件产业政策支持，且按最优方案执行；

(10) 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完成工商注册、前期投资、管理和技术人员到位等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合资设立的运营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导入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引入成熟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运营，完善和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保障运营公司可持续发展；

(2) 乙方利用自身的资金、技术等资源优势，结合日照当地资源，协助运营公司积极引入适合本地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培育、孵化和扶持本地企业发展；

(3) 乙方在日照市投放优势技术和研发力量，开展前沿金融技术创新和研发，设立有关中心院所，具体内容如下：

a、东华金融云全国运营中心。利用乙方金融信息技术的领先优势，建设集研发、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云端，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公有云的综合服务。

b、东华金融技术协同中心。整合乙方技术研发力量，联合腾讯、IBM、华为等重点企业，开展金融服务的前沿技术创新开发。

c、东华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利用乙方在区块链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日照建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包括研发、培训、推广等，在日照建设基于“一链三云”的智慧医疗体系。

d、东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中心。集中乙方信息安全技术力量，基于物理安全、网络结构、系统管理等安全分析，对云计算服务、企业微信应用、一部手机游、电子公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进行技术创新。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战略合作协调推进”联合工作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合作交流，保障战略合作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2、甲乙双方各确定一个部门作为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联络员负责联络沟通双方工作动态，具体落实联合工作组相关工作部署，筹备日常工作。

3、本协议下的项目合作事宜采用“一项目一议”原则协商推进，通过双方自身或下属部门（单位）签署具体项目协议。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越发成为新常态下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日照市聚合科技创新要素，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产业创新创业和升级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完整的科技产业生态。

依托日照市产业基础优势，以及在产城融合建设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科技、资本、国际化运作的优势，面向金融科技、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展开合作。双方通过整合市场、政策、产业、金融、人才等战略资源，重点打造东华软件金融科技总部基地，推动相关产业聚集，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总部基地，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与日照市政府签署本合作协议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